

责任免除

个人意外伤害

(一)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2.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导致的意外事故。

(二)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一）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3）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6）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7）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五) 被保险人在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六)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七)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支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丧葬费；
- (八)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椎间管狭窄、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九) 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疾病、遗传病、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十)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十一)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三)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四)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

病毒和细菌感染;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十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四)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五)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 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3.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4.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5.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7.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8. 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9.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从事或参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六) 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七)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的；

(八)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合同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